

#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3日，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租用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蔡林村的部分闲置房屋（3号楼），总建筑面积 4884.89 平方米，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快速水份测定仪等先进设备，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包括环境、水质、大气、噪声、土壤、室内空气、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检测。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号为虞环审[2019] 211号。

受企业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6月26-27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三) 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配套的环

保设施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排水、实验清洗废水、剩余水样和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一般实验（不含重金属实验）器皿产生清洗废水和剩余水样（不含工业废液）混合后经“收集池+酸碱中和调节池+曝气池”处理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药品配置、样品萃取、样品消解、样品气相色谱测定、样品原子吸收测定、样品原子荧光测定等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排风扇排出后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设备、通风柜、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酸废碱液、重金属废液、废弃试剂瓶及包装袋、废玻璃仪器、过期固体药品及试剂、废活性炭、剩余水样（工厂废液）、反渗透膜、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渣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危废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要求。

### (二) 废气

经监测，实验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的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三）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反渗透膜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有机溶剂、废酸废碱液、重金属废液、废弃试剂瓶及包装袋、废玻璃仪器、过期固体药品及试剂、废活性炭、剩余水样（工厂废液）、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渣委托绍兴市上虞区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处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 9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92 吨/年，氨氮 0.0055吨/年，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量 9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50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总量，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完善整改后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验收信息。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按要求加强自行监测工作。

(3)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废气设备处理工艺等相关标识工作。

(4) 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危废仓库设置，并做好危废间的隔断，完善标识标牌及废物管理台帐。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23日

